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台灣辦事處(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 575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71,742,05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計 18,559,094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99,937,032 股之 67.94%。

親自出席董事：鄭國烟董事長、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士釗董事、曹永仁董事、柯世昌董事、蔡連發董事、吳永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陳文昌董事、蔡育菁董事、王凱立董事等 9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0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張仕翰律師。

主席：鄭國烟董事長



記錄：張玉敏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本會依法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美金 11,773,978 元，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所示：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3,000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94,192	現金
合計		107,192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85,994,570 元，加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68,318,495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0,699,833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375,012,898 元。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承認事項第二案。
-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0(a)條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59,990,555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
- (四)、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 現金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 50%以上報告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主要為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且係為各子公司經營之需要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為之保證，截至 113 年底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11,929,108 仟元，佔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比率 180.4%，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四。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三. 上開表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62,519,29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47,360,977 權	94.22%
反對權數 122,507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35,808 權	5.7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示：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5,994,5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8,318,49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699,83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75,012,89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5 元)	(59,990,555)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199,968,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5,053,823

董事長：鄭國烟



總經理：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62,519,29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47,363,030 權	94.22%
反對權數 127,757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28,505 權	5.7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1 日屆滿 3 年，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選任董事 10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9 日止。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74(A)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本公司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 四.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鄭國烟	300,178,819
董 事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士釗	249,000,000
董 事	蔡連發	239,000,000
董 事	鄭新隆	239,000,000
董 事	柯世昌	239,000,000
董 事	林誠助	239,000,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247,000,00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238,000,000
獨立董事	萬心寧	238,000,000
獨立董事	朱瓊芳	238,000,000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62,519,29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47,356,168 權	94.22%
反對權數 120,357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42,767 權	5.7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本公司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9,968,520 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 19,996,852 股，發行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數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登記，其逾期未辦理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金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 本次增資案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股時程。
- 三. 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故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62,519,29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47,350,932 權	94.22%
反對權數 134,070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34,290 權	5.7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二. 本次被提名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七。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62,519,29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47,322,932 權	94.21%
反對權數 152,990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43,370 權	5.7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鄭國烟



記錄：張玉敏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000,097	5,269,433	1,730,664	32.84
營業毛利	2,606,605	1,550,747	1,055,858	68.09
營業淨利	998,064	(66,668)	1,064,732	1,597.07
稅前利益	539,953	(581,774)	1,121,727	192.81
稅後淨利	368,347	(627,318)	995,665	158.72
變動差異分析： 主要係 113 年度因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故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另因生產數量上升及人事暨勞務成本管控，單位固定生產成本下降，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二. 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71	73.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02	92.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75	76.61
	速動比率	44.07	38.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4	(12.06)
	純益率	5.26	(11.90)
	屬母公司每股盈餘 (元)	0.93	(1.9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專責研發單位或設計中心，負責各項產品及製程的研發，各年度投入的研發經費約佔營收的5%以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會依據各品牌的風格或需求以及流行趨勢不斷研發創新，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滿足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提高企業經濟效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4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研究包括底面平挺表面螢光皺紋鬆緊帶、分離扁帶與一體圓帶交替配置的繩帶、凸出繩紋縱條邊夾不透孔網格縱條中部三色凹凸緹花織帶、雙色閃光毛圈粘扣帶、持久抗靜電粘扣帶、抗靜電抗菌不易壓扁啞鈴狀截面經編織帶、暗條紋水墨效果的雙針床經編織物、微浮雕雙色網眼經編織物、疏密堆疊的網眼布經編織物、雙色起絨的經編織物、一面防水一面吸濕排汗的經編網布、防霉抗菌親膚磁吸功能帶、微彈立體泡泡紋織物、可用於電子設備分段嵌入式彈性織物、立體波紋邊動感子母彈性織物、間距可控插花穿孔防滑止脫帶、柔韌型高耐剝離粘扣帶等。

五.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誠信合作、堅持創新、永續經營、共同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發展新產品及擴展產品應用面，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往來客戶涉及的行業別眾多，惟因各品項計量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計算。惟因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應用面、佈局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為公司的持續成長，提供了穩健的動能。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佈局網路營銷平台，通過建立掌上產品電子目錄及互動式產品搜索引擎，為市場各行業品牌提供全方位的整合解決方案。
- 2.透過集團間資源之整合，通過智慧化改造和數位化轉型，優化工藝設計，強化品質意識，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 3.深耕目標市場，持續開發創新產品、不斷開發新客戶群體，深化與更多品牌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品牌銷售打好基礎，成為長期發展之戰略夥伴。
- 4.全面提升綜合行銷能力，加強本公司在境外生產及銷售業務，並加速推進國際行銷網路佈局，快速回應市場變化。

- 5.持續各項環境保護之投入，強化「綠色工廠」及產品之環保性，深化循環經濟，落實碳排放盤查及能源管理系統，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積極社會參與及重視關懷員工，為永續發展的樹立良好之基石。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強化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之佈局，強化各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能力，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客戶需求。
- 2.不斷提升生產管理水準，將數位化創新技術導入生產環節，全面提升公司智慧化水準。
- 3.堅持研發的先鋒引領作用，深化產學研合作，賦能產品品質，並提供具客制化設計方案協同將客戶創意構想實現，形成公司獨具的服務特色。
- 4.強化產品的開發、製造和銷售能力，創造符合市場創新與差異化之優質產品。
- 5.加強內控管理，促進公司健康經營，提高公司風險防範能力與規範運營水準，持續強化管理體系。
- 6.立足未來戰略需求，持續引進各類優秀人才，強化公司在業內的人才優勢，建立不同的人才梯隊，使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 7.持續各項 ESG 精進的推動，落實環境保護、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社會責任綠色環保，奠定公司之永續發展。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近年來由於國際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壓力加劇、中美貿易摩擦、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多重影響。在此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下，本公司持續因應外部形勢變化調整各地佈局，並透過技術創新及開發新產品暨及時調整產品結構應對，藉由資源整合，著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和服務，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社會責任，充分發揮科技、健康、綠色及共用的價值引領作用，實現公司永續經營及增長。

董事長：鄭國烱



總經理：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報請 鑑查。

此致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永富



委員：陳文昌



委員：蔡育菁



委員：王凱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三 及 五)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六)	年 底 保 證 餘 額 (註 七)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四 及 五)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註 一)	\$ 16,381,728	\$ 8,075,756 (美金 253,000)	\$ 7,792,995 (美金 237,700)	\$ 4,606,030 (美金 140,492)	\$ -	118.93%	\$ 26,210,764	Y	—	—
		香港百期公司	(註 一)	16,381,728	6,481,463 (美金 202,500)	3,688,313 (美金 112,500)	2,976,878 (美金 90,800)	-	56.29%	26,210,764	Y	—	—
1	東莞百宏公司	江蘇百宏公司	(註 二)	6,592,510	447,500 (人民幣 100,000)	447,800 (人民幣 100,000)	223,900 (人民幣 50,000)	-	16.98%	10,548,016	—	Y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為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持有比例超過 50%之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四：本公司對持有比例超過 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0%為限。

註五：東莞百宏公司對江蘇公司百宏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東莞百宏公司淨值之 250%為限，惟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以不超過東莞百宏公司淨值之 400%為限。

註六：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天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七：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和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百和興業集團係以生產及銷售黏扣帶、織鞋帶、鬆緊帶及緹花網布等產品暨銷售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住宅為主要業務，由於本年度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成長，因是將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該控制允當性。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訂單、出貨單或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和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和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和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和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和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和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1,668	9	\$	1,452,70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	330,063	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439	-	-	2,164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360,095	7	7	1,004,503	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5,968	-	-	8,36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694	-	-	19,914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九）	1,235,772	7	7	1,191,975	7	7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九）	1,596,150	9	9	2,140,005	1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4,975	2	2	724,981	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21,761	34	34	6,874,674	38	3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0,038	-	-	9,84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302,244	51	51	9,699,733	54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18,386	5	5	934,158	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387,588	8	8	92,256	1	1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四）	148,721	1	1	138,427	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92	-	-	1,17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1,306	-	-	83,954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343	1	1	84,931	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407	-	-	23,910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96,125	66	66	11,068,387	62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17,886	100	100	\$ 17,943,061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6,177,283	34	\$	7,794,154	4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839	-	-	15,121	-	-
2170	應付帳款	331,281	2	2	300,762	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2,338	-	-	44,81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24,614	3	3	750,071	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914	-	-	33,56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16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334,962	2	2	22,99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79	-	-	12,046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18,826	41	41	8,973,524	50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3,260,188	18	18	3,367,678	1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71,118	3	3	507,447	3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113,407	1	1	117,00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6,558	1	1	132,861	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61	-	-	12,480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87,632	23	23	4,137,473	23	23
2XXX	負債總計	11,606,458	64	64	13,110,997	73	7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9,370	22	22	3,309,370	18	18
3150	預收股款	-	-	-	69,599	-	-
3200	資本公積	1,015,572	6	6	466,677	3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5,193	4	4	568,162	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014	7	7	1,133,027	7	7
3400	其他權益	(494,184)	(3)	(3)	(715,193)	(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10,965	36	36	4,831,642	27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463	-	-	422	-	-
3XXX	權益總計	6,611,428	36	36	4,832,064	27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17,886	100	100	\$ 17,943,061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7,000,097	100	\$ 5,269,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u>4,393,492</u>	<u>63</u>	<u>3,718,68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606,605</u>	<u>37</u>	<u>1,550,74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3,341	8	575,211	11
6200	管理費用	694,661	10	657,32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870	5	381,6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4,669</u>	<u>-</u>	<u>3,2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8,541</u>	<u>23</u>	<u>1,617,415</u>	<u>3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98,064</u>	<u>14</u>	<u>(66,6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	36,559	1	20,6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526,407)	(7)	(526,852)	(10)
7100	利息收入	31,415	-	31,90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65,526	1	39,292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二）	(62,585)	(1)	(34,56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附註四）	(1,813)	-	(3,22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806)	-	(17,428)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	<u>-</u>	<u>-</u>	<u>(24,8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8,111)</u>	<u>(6)</u>	<u>(515,10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39,953	8	(\$ 581,77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71,606</u>	<u>3</u>	<u>45,5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368,347</u>	<u>5</u>	<u>(627,31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十八)	20,699	-	19,550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384,414	6	8,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3,392)	(2)	(155,78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41,721</u>	<u>4</u>	<u>(127,49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0,068</u>	<u>9</u>	<u>(\$ 754,813)</u>	<u>(1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8,319	5	(\$ 627,25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u>	<u>-</u>	<u>(64)</u>	<u>-</u>
8600		<u>\$ 368,347</u>	<u>5</u>	<u>(\$ 627,31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0,027	9	(\$ 754,73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1</u>	<u>-</u>	<u>(78)</u>	<u>-</u>
8700		<u>\$ 610,068</u>	<u>9</u>	<u>(\$ 754,813)</u>	<u>(14)</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93</u>		<u>(\$ 1.90)</u>	
9850	稀 釋	<u>\$ 0.93</u>		<u>(\$ 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實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附註四及二十)	預 收 股 款 (附註四及二十)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1,781	\$ -	\$ 456,751	\$ 497,668	\$ 2,031,850	(\$ 568,162)	\$ 5,569,888	\$ 500	\$ 5,570,38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94	(70,49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036)	-	(63,036)	-	(63,036)
B9	股票股利	157,589	-	-	-	(157,589)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26	-	-	-	9,926	-	9,926
E1	預收股款	-	69,599	-	-	-	-	69,599	-	69,599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627,254)	-	(627,254)	(64)	(627,3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50	(147,031)	(127,481)	(14)	(127,49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704)	(147,031)	(754,735)	(78)	(754,8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9,370	69,599	466,677	568,162	1,133,027	(715,193)	4,831,642	422	4,832,06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031	(147,031)	-	-	-	-
E1	現金增資	690,000	(69,599)	548,895	-	-	-	1,169,296	-	1,169,29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68,319	-	368,319	28	368,34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99	221,009	241,708	13	241,72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9,018	221,009	610,027	41	610,06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9,370	\$ -	\$ 1,015,572	\$ 715,193	\$ 1,375,014	(\$ 494,184)	\$ 6,610,965	\$ 463	\$ 6,611,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39,953	(\$ 581,7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6,802	745,649
A20200	攤銷費用	124	8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9	3,244
A20900	財務成本	526,407	526,852
A21200	利息收入	(31,415)	(31,9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9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13	3,22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4,852
A23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054	118,0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054	(712)
A29900	其 他	(7,623)	(7,7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6)	(2,025)
A31150	應收帳款	(290,885)	56,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90)	4,990
A31200	存貨－製造業	(34,302)	(2,106)
A31200	存貨－建設業	36,597	(3,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869	(103,015)
A32125	合約負債	9,340	(14,060)
A32150	應付帳款	10,632	(144,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835)	(149,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7	(22,9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10	15,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2,295	446,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15	31,9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0,781)	(515,9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823)	(278,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7,106</u>	<u>(316,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639)	(\$ 343,1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121	114,1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697)	(931,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2	17,2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44	4,7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9,31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11	4,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528)	(88,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811)	(1,223,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148,900)	2,131,26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115,610	5,610,17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074,101)	(6,373,482)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73	1,8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7)	(1,2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03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169,296	69,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5,809)	1,375,1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480	(22,4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966	(187,2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2,702	1,639,9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1,668	\$ 1,452,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附件五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2 日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鄭國烟	1. 嘉陽高職汽修科 2. 崧佃車業負責人	1.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東莞百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5. 香港安達有限公司董事 6. 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7. 宏興有限公司董事 8. 越南百宏責任有限公司公司主席兼總經理 9. 上海百期紡織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10. 香港百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34,966,301	不適用
董事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士釗	文化大學建築系	1. 史丹福幼兒園(彰化分校及和美分校)負責人 2. 北京京元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山東華華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199,247,299 (註)	不適用
董事	鄭新隆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achelor of Business (Management)	1.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百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3. 百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4. 無錫百勝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5. 無錫百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 印尼百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01,089	不適用
董事	蔡連發	1.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2. 高考考試會計師合格 3. 兆豐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1.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副總經理 2.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1,437	不適用
董事	林誠助	1. 僑光商專會統科畢業 2. 國家考試稅務、會計審計合格 3. 任職於稅務機關：稅務員、股長、課長、分處主任、主任秘書 4. 財政部優秀稅務人員	無	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柯世昌	1.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 2. 全統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3.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 美國猶大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2.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3.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4. 臺灣行政院勞動部人力提升輔導顧問和審查委員 5.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發起人暨學術研究委員會副主委	1.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2.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3.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4.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5.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6. 臺灣金融發展協會理事長 7.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監事	6,125	否
獨立董事	蔡育菁	1. 臺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2. 高考會計師合格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1.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臺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3.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4.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5.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6.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3,476	否
獨立董事	萬心寧	1.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2.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3. 台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發言人 4. 台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治理主管/稽核長 5. 台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台灣空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 統一證券/永豐證券承銷部主管 8.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1.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監事	0	否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朱瓊芳	1. 中興大學會計碩士 2.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副理事/主任委員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顧問 4. 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專業調解委員 5.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6.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1. 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竣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銖樂連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台灣富士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否

註：法人持股。

附件六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PAIHO SHIH HOLDINGS CORPORATION

Revision Comparison Chart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條 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章程 大 綱 8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 額新台幣10元。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Five Six Billion New Taiwan Dollars (NT\$6,000,000,000) divided into 6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Ten New Taiwan Dollars (NT\$10) each.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 額新台幣10元。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Five Billion New Taiwan Dollars (NT\$5,000,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Ten New Taiwan Dollars (NT\$10) each.	配合營運需求修改。
7A	本公司不得將股份轉換為無 票面金額股。 <u>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vert any Shares into no par value shares.</u>	(本條新增) (This Article is newly added.)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 113 年 5 月公告 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 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 項修訂。
45	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 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召開 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 冊並準備相關資料，且應依中 華民國上市規範及其他應適 用之中華民國法令，於股東常 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開會15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 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上。但本 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二 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 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 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 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 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所稱之 外資及陸資應以中華民國法	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 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召開 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 冊並準備相關資料，且應依中 華民國上市規範及其他應適 用之中華民國法令，於股東常 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開會15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 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上。但本 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 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 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 電子檔案之傳送。所稱之外資 及陸資應以中華民國法令認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 113 年 5 月公告 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 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 項修訂。

條 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令認定之。 During the period of publicly offering new Shares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R.O.C. Laws; provided that, if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or more than NTD ten<u>two</u> billion or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from foreign investment or China investment provided in the Register in the lates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s or more than 30%,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China investment shall be identified pursuant to R.O.C. laws.	定之。 During the period of publicly offering new Shares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R.O.C. Laws; provided that, if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or more than NTD ten billion or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from foreign investment or China investment provided in the Register in the lates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s or more than 30%,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China investment shall be identified pursuant to R.O.C. laws.	

條 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86A	(A)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 The Shareholder(s) who has/have been continuously holding 1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for over six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u>in writing</u>, to institut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B)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lso the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nstitute an ac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request made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Shareholder(s) filing such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uch action may be	(A)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 The Shareholder(s) who has/have been continuously holding 1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for over six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institut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B)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lso the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nstitute an ac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request made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Shareholder(s) filing such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uch action may be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3 年 5 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

條 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instituted in the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stituted in the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附件七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鄭國烟	1. 東莞百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4. 香港安達有限公司董事 5. 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宏興有限公司董事 7. 越南百宏責任有限公司公司主席兼總經理 8. 上海百期紡織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9. 香港百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士釗	1. 北京京元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山東華華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新隆	1. 百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 百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3. 無錫百勝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4. 無錫百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5. 印尼百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二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 總則：
 - 1.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1.3 名詞定義：無
 - 1.4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暨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
 - 1.5 管理責任者：
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擔當主管。
2. 責任與許可權：
 -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暨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
3. 相關規定：無。
4. 實施程式：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4.1.1 營運判斷能力。
 - 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4.1.3 經營管理能力。
 - 4.1.4 危機處理能力。
 - 4.1.5 產業知識。
 - 4.1.6 國際市場觀。
 - 4.1.7 領導能力。
 - 4.1.8 決策能力。
 - 4.2 獨立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 4.2.1 誠信踏實。
 - 4.2.2 公正判斷。
 - 4.2.3 專業知識。
 - 4.2.4 豐富之經驗。
 - 4.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 4.1 及 4.2 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

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4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4.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4.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為之。公司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4.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10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4.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1.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4.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11.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4.11.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3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4.14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暨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5. 附件： 無

6. 附則：

6.1 實施日期：本辦法制定或修訂應依 4.14 之程序後，始正式適用。